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6〕6号

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2022年6月27日，本所受理了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耐普股份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所）为项目申报会计师。

经查，天健所未对耐普股份收入确认、销售费用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。此外，天健所还存在对耐普股份销售服务商、研发投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情形。

天健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请天健所相关负责人于2026年9月1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所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）接受约谈。

天健所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高执业质量，审慎发表核查意见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6 年 8 月 21 日